



評「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之涵義」

沈九成

臺灣菩提樹佛刊三六六期卷首載有「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之涵義」一文，作者署名妙境，想是淨宗大德妙境法師的大作。

自從陳健民居士等發表了「『帶業往生』查經小組報告書」後，蓮宗教法、祖說，備受抨擊，佛教界對陳說聚訟紛紜，莫衷一是，兩年來對「帶業往生」與「消業往生」之定義，猶未作出共許的定論。

由蓮宗法師出而闡釋：「『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之涵義』，自是最恰當的人選，為淨眾解惑去疑，更是功德無量的好事。但拜讀之餘，覺得淨宗法師也誤會了淨土經義，將「觀」經第十六觀下品下生經文，演釋成為「兼有『帶』與『消』的二義」，進而且作出：「『帶業往生者，涵有消業之義，消業往生者，含有帶業之義』」的論斷，這就越說越糊塗了，這麼玄妙的道理，淨宗行人，如何懂得？似有再加商榷的必要。

妙境法師在他的「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之涵義」（以下簡稱「涵義」）中說：

「念佛的修行人有成就者，命終之時，蒙佛慈悲放光接引往生佛的世界，以前若有所作而未得果的罪業，亦附其身心之內而往生；是名帶業往生。」

不得沒；人雖有本惡，一時念佛，用是不入泥犁（地獄）中，便生天上。其小石沒者，如人作惡，不知佛經，死後便入泥犁。王言：善哉！（中華大藏經第一輯一四五冊六〇九八七頁上）」帶業往生的道理亦如是。

「罪業」是否「附其身心之內而往生」？不是本文討論的重點，而且也是衆所週知的常識，可置勿論。

至於「以前若有所作而未得果的罪業，附其身心而往生，是名帶業往生。」說得似乎太過簡單，譬如，無罪業可帶的，或祇有善業而無罪業的，是否可以往生？若唯有帶了罪業始可往生，則無罪業的衆生，豈非先要作惡造罪，然後才可帶（罪）業往生，是語！那先問王：如人持小石，置水上，石浮耶？沒耶？王言：石沒！那先又言：令持百枚大石置船上，其船寧沒否？王言：不沒！那先言：船中百枚大石，因船故

— 21 —

?」

作者舉那先比丘經作「帶（罪）業往生」之論證，這個證例舉得不太貼切。彌蘭陀王疑的是：「人在世間作惡百歲，臨欲死時念佛，死後皆生天上，我不信是語」。那先比丘答的是：「人雖有本惡，一時念佛，用是不入泥犁中，便生天上。」這是跟「觀經」下品三生一樣，作惡衆生，命欲終時，稱南無阿彌陀，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，……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」那先經分明也是「稱名念佛，消（罪）業往生」！竟然說成「帶業往生」！顯是捉錯了用神。

消業往生者，所作的罪業，對於往生有阻礙作用，須誠意的懺悔，生厭患想，消滅其阻礙作用，臨命終時，纔能蒙佛接引往生淨土，否則，難以往生，故名消業往生。

可能由於前面把「稱名念佛，消業往生」，說成了「帶業往生」，在「消業往生」中，自然不便再說念佛消業了。好在念佛消業，懺悔消業，一樣是消業，似乎無關宏旨，姑且畧而不論。

上來所說消業帶業的涵義，似乎有矛盾。主張消業者說：罪業有阻礙作用，有罪業者不得往生。主張帶業者說：雖有罪業，藉佛慈力，可以帶業往生。帶與消，生與不生；二義相違，如何融會，令無矛盾？茲引觀無量壽佛經文，會釋其義如后。

觀無量壽佛經下品下生章說：或有衆生，作不善業，五逆十惡，具諸不善；如此愚人，以惡業故，應墮惡道，經歷多劫，受苦無窮。如此愚人，臨命終時，遇善知識，種種安慰，爲說妙法，教令念佛。彼人苦逼，不遑念佛。善友告言：汝若不能念佛者，應稱無量壽佛。如是至心，令聲不絕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稱佛名

故，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。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於蓮華中，滿十二大劫，蓮華方開。觀世音、大勢至，以大悲音聲，爲其廣說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聞已歡喜，應時即發菩提之心：是名下品下生者。

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乃至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，即是消業往生。華開以後，二大士爲說除滅罪法，是帶業往生；因爲此人，雖已往生極樂世界，還是有罪業的。此罪當然不是往生以後新有的，是以前在娑婆世界時造作的。前文雖說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還未除盡，猶有殘餘。所餘的罪業帶生極樂世界，故二大士爲說除滅罪法，故知此文正是帶業往生，總之，在此一人的情況中，兼有「帶」與「消」的二義。

上段剛說過「懺悔消業」，這裏却又引觀經「念佛消業」；前面引那先經以證「帶業往生」，今次以下品往生，說：「兼有『帶』『消』二義」，作者的目的是「令無矛盾」！不過這些矛盾，是作者自己造作的！如何「令無矛盾」？其實非常簡單，只要作者不造作矛盾，便無矛盾，因爲本來無有矛盾也。不過無矛盾，何以有此大作？

作者說「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還未除盡，猶有殘餘，所餘的罪業帶生極樂世界。」

此說，可能由於「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」一語而起，以爲罪之大者，或有過於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則除了此數，餘罪「還未除盡，猶有殘餘。」這跟菩提樹主編朱斐居士所說：「吾人從無始以來所積之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（生死之罪）此不過一小部份而已！」（見內明一二八期「析論『帶（惡）業往生』說」文內朱斐主編來信。）十分相似！

看來兩位大德對本宗宗經猶欠細讀。

「觀」經末後二段：

「爾時阿難即從座起，白佛言：世尊當何名此經……佛告阿難，此經名觀極樂國土無量壽佛、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。亦名淨除業障，生諸佛前。……但聞佛名、二菩薩名，……除無量劫生死之罪，何況憶念，若念佛者……」

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」，你說，還有什麼「殘餘」罪業，還未除盡？

世間未必有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佛之所以極言其重者，乃令作惡衆生知如此重罪，猶可念佛消業，今罪不至此，應亟回頭，捨惡修善，持名念佛，消業往生，乃化惡之法，使惡業衆生，有以自新，不宜偏執數字，忽畧佛意！

「所餘的罪業帶往極樂世界，故二大士爲說『除滅罪法』，故知此文正是帶業往生。」

這個「除滅罪法」便是妙境法師「帶（罪）業往生」及「還未除盡，猶有殘餘」說的論據：以爲經「二大劫修行，罪業尙除盡，猶有殘餘」，故須「二大士爲說『除滅罪法』，爲之除滅「殘餘」罪業。以證其消而未盡之罪業，帶生極樂世界之說。

果如是，這個罪業，的確太大了，佛力消不盡，十二大劫修行，修不了，果如所說，「還未除盡」，何不再仗佛力，淨除其殘餘」？而要另說「除滅罪法」？如此解釋，豈非對佛慈消業能力，有所懷疑？在淨土法門中，這是說不通的！

當知：「十念蓮胎雖住劫，華開見佛悟無生。」「蓮胎孕質還未除盡，猶有殘餘」？

法師可能會反問：「那麼爲什麼要爲其說除滅罪法？」？請先看：四十八願之二十二「……來生我國，……除其本願自在所化，爲衆生故，披宏誓鎧，積累德本，渡脫一切，修菩薩行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，開化恒沙無量衆生……現前修習普賢之德……」

蓋此人雖「悟無生」、「證菩提」猶未行菩薩道，故二大士爲其廣說「諸法實相，除滅罪法。」乃勸請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習菩賢行，度脫一切……開化恒沙無量衆生」耳，故授以「爲衆生『除滅罪法』」，下文：「聞已歡喜，應時卽發菩提之心。」應二大士勸請也。若是爲其除滅殘餘罪業，下文當云「應時諸罪消滅」，或「殘餘罪業應時消滅」。何必說「卽發菩提之心」？宜深思之！

其實，一句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」經文，已足夠推翻法師的「帶（罪）業往生」說，和「殘餘」罪業說了！所以嘵叨陳說者，冀明誤會之所由，供法師之參考耳。（請參閱內明一二八期「析論『帶（惡）業往生』說」。）

「總之，在此一人的往生情況中，兼有「帶」與「消」的二義」以及下文：「帶業往生者，猶有消業之義，消業往生者，含有帶業之義。」

這大概就是「帶業往生與消業往生之涵義」了？妙境法師所說的「涵義」，的確「玄妙」，應入妙文之選。且看：

「其所以如此的原因爲何？試爲分析之：求生淨土的人，所修的淨業，有強有弱，所造的罪業，亦有強弱。若人在生之時，雖有念佛等功課，然未能攝心不亂，輕浮易動。臨命終時，正念無力，又得不到清淨因緣的資助。罪業得因緣而現行，不能降伏；是人必隨罪業流轉惡趣。既不能消業往生，亦卽不能帶業往生。」

此人「求生淨土、修淨業」又做「念佛等功課」，已算兼有信、願、行、之行人，可惜遇到妙境法師，判定他「既不能消業往生，亦卽不能帶業往生。」「是人必隨罪業流轉惡趣」。亦云慘矣。

不過這些噜嗦條件，在淨土經裏是找不到的。有之，只是佛陀的慈悲宣說：「以汝念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」。我來

迎汝者，即接引往生也，怎會「既不能消業往生，亦不能帶業往生」？想不通。蓮宗祖德中對念佛最苛求的藕益法師，也還允許

「念佛時心多散亂者」，列入「下品下生」。妙境法師今判爲「是人必隨罪業流轉惡趣」！把這位求往生者所作的念佛、修行等功德，一筆勾消，似乎過份了些。

「如所造的淨業勢力强大，能伏罪業，罪業即不能爲障

，便卽帶業往生。相反的，若所造的罪業強大的時候；此人必須提高理智，澄清正念，斷相續心，決定不再造了，懇切的懺悔，至誠的念佛，求生淨土，時時的修集淨業。果能如此的話，罪業雖是強大的，也會被削弱了，無力擾亂淨業。淨業也就容易現行，就可以帶業往生了。所帶的罪業，是已被削弱了的，故帶中有消。消而未盡的部份，帶生淨土，故消中有帶。此義適與前文所引觀經下品下生章相合。」

文中所說：「斷相續心，決定不再造了，」意思是不可以理會的。斷了相續心，當然不再造業了，不過斷了相續心，可也不能如下文的「懺悔」、「念佛」、「修集淨業」了，在淨土名相裏，這個「相續心」是斷不得的。「相續心」乃「安樂集」所立三心之一，謂不間雜念，但億念彌陀一佛，心無間斷而相續也。」怎可斷得？想是妙境法師一時筆誤。不過這是關教理的大問題，錯不得，菩提樹應加更正。

妙境法師所說的情況，簡化了說不外是：淨業勢力强大，罪業不能爲障，以及修集淨業，可削弱罪業，使罪業無力擾亂淨業。所謂「無力擾亂淨業」，可不是等於「罪業不能爲障」？這段文字，主要是表明：「所帶的惡業，是被消弱了，故帶中有消，削而未盡的部份，帶生淨土，故消中有帶。」肯定了帶業往生所帶的是已被削弱了的「罪業」。妙境法師通過如是「分析」後，便作出了下面的論斷：

「故帶業與消業，彼此相兼，非是互無。此義之要點：

無論說帶業說消業，必其淨業能增長至強有力的程度，

纔能帶業或消業往生。」

亦即是對上面所說的「涵義」：「帶業往生者，涵有消業之義，消業往生者，含有帶業之義」。作了解釋？因爲「彼此相兼」、「非是互無」，所以無論說帶說消，均無不可，一句「帶罪業往生」，就已兼攝帶消二義，簡單明瞭，確是比蓮宗祖師高明多了！

在「涵義」（四）中說：「如所修集的淨業強而有力，能否究竟除滅惡業？若修集的淨業雖強，猶未是聖道現前，現覺法性，無始劫來惡道的罪業，未與果者，只能損其勢力，令不現行招感果報而已，未能除滅其種子，所以往生與否，都是有「帶」業義的。」

這跟菩提樹主編朱斐所說：「吾人從無始以來所積之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，此不過一小部份而已！」理路一樣，頗像基督教的「原罪論」，又像是耆那教的「業力不移論」，可就不像是佛教的教義了。

佛教的教義怎樣？簡單說，「修行善業，消除惡業」！「觀經」、「壽」經的根本要義，就是「勸修善業，令消惡業」。佛在增支部經典中會說：「假如人相信『人唯隨其所作之業，而受此業之報』的話，則修行不能將苦去盡。而（修行）變成毫無意義了」。（請參閱內明一二八期「析論」帶（惡）業往生說」。）

阿毘達磨法蘊足論緣起品中說：

「造（作）身、語、意三種妙行，此三妙行名爲福行，由此因緣，身壞命終，生於人趣。」「造非福行呢？」那就是下三途因緣了。

這裏所謂「福行」，即是善行，也即是善業，「非福行」，即是不善行，也即是不善業——惡業。「三妙行」，即「十善業」。亦即身善（三）語善（四）意善（三），合之即十善業。所

以能生於人趣的必有相當福行，亦即所謂「福德因緣」。無此福

德因緣，如何感得人身？若果如二公之說，「吾人無始劫來所積

罪業，何止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？」吾恐二公此時猶漫遊於下三途

中，怎能托生爲人？今得人身，足以證明二公前生，一定善業多

於惡業！（其實能得人身的，都是善業多於惡業的）決不會有八

十億劫生死之罪的！這是可以斷言的！不過由此推理，亦可斷言

二公的無始劫來所積殷重罪業論，也是站不住的無稽之談！

至於「只能損其勢力，未能除其種子」，此是唯識家言，淨

土法門中無此說。

妙境法師在說了「都是有帶義的」理論之後。還引「成唯識論」、「入中論善顯密意疏」二文爲「證」（請參看轉載之「涵義」不另錄。）

大家知道，淨土是特別法門，與他宗教理不同，淨土法師闡釋淨土教義，爲什麼不從淨土經中求「證」，而要以他經爲「證」？

唯一的解釋，就是妙境法師的「帶（罪）業往生」說，在淨土三經中找不到恰當的論據。所以，祇有找他經文句來支持他：「凡位的念佛者，只是息滅障礙往生的作用，名爲消耳。消而不盡的罪業，當然是帶走了。」的妙論。

罪業是否可以帶了往生？就淨土經義說：

淨土乃是「清淨佛土」，是「淨」業成就者之報「土」，彌陀經說：「其佛國土，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？」名爲淨土者，即所以別於五濁穢土也。

妙境法師在「涵義」文中，開宗明義不就說：「清淨的佛世界，正法流行……沒有惡國王（土）正是修道的是最佳場所」嗎？

？沒有惡的「國土」，怎可帶罪惡往生？

「觀」經又名：「淨除業障，生諸佛前（淨土）」即已表明不可帶惡業往生。

阿彌陀經末「拔一切業障根本往生淨土陀羅尼」。
觀經之說罪業、惡業者，皆在第十六觀中，且看有無帶罪業往生的經句：

「以聞如是等諸經名故，除却千劫極重惡業。」

「稱佛名故，除五十億劫生死之罪。」

「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」

「稱佛名故，於念念中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，命終之時，見金蓮華，猶如日輪，住其人前，如一念頃，即得往生極樂世界。」

「這些經句中，絕對找不到絲毫「帶罪業往生」的氣味！相反的，每句都具足宣說「消罪業往生」之義！其中最明確的：

「以汝稱佛名故，諸罪消滅，我來迎汝。」

「這就是：「稱名念佛，消（罪）業往生」一語的由來。

蓮宗祖德，據此經義，簡稱爲「消業往生」，使行人易於憶持。

「消業往生」的「業」字，並未指明「善」業或「惡」業，何以知其一定是消「罪」業？而非消「善」業？

消善業？佛法中那有消善業的道理？所以說「消」，大家一聽便知是「消惡業」，畫公仔不必畫肚腸的！不過就今日情形說，畫肚腸看來有必要了！

至於罪業是否消得盡？消了是否還有殘餘？

下列經句，便是最佳的答案：

「諸罪消滅」！

「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」、「除無量劫生死之罪」（乃極言

其重也。）

「淨除業障」！

「拔一切業障根本，往生淨土。」

你說，還有什麼罪消不了的？當知淨土經義，是不許帶罪惡業往生的！要「淨除」、「諸罪消滅」，才能往生淨土的！

妙境法師的「帶罪業往生」說，肯定は違反淨土經義的。

妙境法師這篇「涵義」，全篇只說「帶惡業往生」，一字不提「帶善業往生」，不免失諸偏執。

那麼，善業能否帶了往生？

請先看「觀」經的二品六生；

上品上生：說三種心、三種衆生，願生彼國，回向發願

，具此功德，一日乃至七日。即得往生。

上品中生：不必受持讀誦方等經典，……深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以此功德，回向願求生極樂國。如一念頃，即生彼國。

上品下生：亦信因果，不謗大乘，但發無上道心，以此功德，回向願求生極樂國……即得往生七寶池中。

中品上生：受持五戒、持八戒齋、修行諸戒，不造五逆，無衆過患，以此善根，回向願永生於西方極樂世界。

中品中生，若一日一夜持八戒齋乃至一日一夜持具足戒，威儀無缺，以此功德，回向願求生極樂國。

中品下生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孝養母父，行世仁慈……即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此中所說功德、善根，即是善業，佛一再明白宣示：「具此功德善業，回向願求生極樂國者，皆得往生」。即是說：「任何人願生淨土，只要念佛修行，具備了功德善業，臨終之時，即得往生」，在衆生說，即是先要修集功德、善業，（植衆德本）臨終之時，帶了自己所修集的功德資糧，往生淨土，四十八願的第一

二十願，說得更肯定：

「設我得佛，十方衆生，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衆德本（即功德、善業），至心回向，欲生我國者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」

此中「植衆德本」、「至心回向」與二品六生中所說，完全相應，這個「德本」、「功德」、「善根」、「善業」就是衆生往生時必須攜「帶」據的善業，無此善業，雖有願求，也不得往生。為什麼？因為無「生因」（往生之因）也。無因，就無果。上品上生乃至中品下生，皆是酬因的果位。「壽」經：「佛語阿難，行業果報，不可思議，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，其諸衆生功德善力，住行業之地，故能爾耳」。是故往生衆生必須具此功德善力，始能住於與行業相應的品位。印光大師在「淨土五經重刊序」中說：「末明九品生因，以期各修上品。」二品六生者，即是佛陀勸修善業功德之慈悲施設也。

淨土三經要義：皆是勸修衆善往生淨土。鼓勵衆生廣集功德、善業，以便帶了往生，經文雖無「帶業往生」字眼，而帶業往生之義，已躍然紙上，說「帶業往生」者，依義說也。

澈悟大德深體此義，故說：「修淨業者，乃帶業往生。」表明帶了往生的，是自己所修的淨業！——清淨善業也。

是故說「帶業往生」帶的一定是善業！

若是帶「罪」業呢？帶罪業，那能「超生上品」？當知淨土是不許帶罪惡往生的！

本來這是極易明白的道理：

就「善」的說「帶」：「帶（善）業往生」；
就「惡」的說「消」：「消（惡）業往生」。

說「消」、說「帶」，原不必另加「善」、「惡」字樣，望文生義，理路分明，往生清淨佛土，那有「消善」、「帶惡」之理？不過，近來佛教界自由釋義的人，越來越多，爲了避免再有誤會，今後說帶業，不妨加個「善」字，說消業，則加多個「惡」字，如此，就不致再因「誤會」而造作怪論了。